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運動器材借用規則

2012.01.07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各班體育股長需於開學初參加幹部訓練，充分解體育器材借用規則。
- 第二條 各班體育股長憑學生證辦理借用與歸還體育器材的責任。其他人等不得私自擅入體育器材室。
- 第三條 各班需於上課前辦理借用器材手續，詳細清點後在器材借用登記單詳列品目、數量，並簽字。
- 第四條 下課時由體育股長歸還器材，由體育器材室管理員清查、登記、簽字。
- 第五條 所借體育器材如有丟失、損壞或調換，器材室管理員要在當天通知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責成上課班級賠償。
- 第六條 賠償期限為 2 周。丟失器材後 2 周內若沒有賠償，從任課教師崗位津貼中扣除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不影響上課使用情形下可借用體育器材。借用時需在器材借用登記簿登記並簽名，並於當天使用完畢後清點歸還。
- 第八條 校外人士借用體育器材，必須經總務處主管主任批准，並辦理正式手續後，方可借出。
- 第九條 課外活動學生憑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，借期最長 1 天，超期使用每天罰金 20 元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從 2007 年 2 月起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